

釋 義

本文件內，除文意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晉鼎」	指	晉鼎有限公司，一間於2010年11月17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Li Ho Tan先生、Cheung Chi Mang先生及Fast Sino Holdings Limited(由余文韜先生全資擁有)分別擁有47%、50%及3%股權。香港投資指定由晉鼎認購本公司A類股份，而其於上市後為我們其中一位主要股東
「聯屬人」	指	就任何人士而言，任何其他直接或間接控制該名人士或受該名人士控制的人士，或直接或間接受該名人士共同控制的人士
		[編纂]
「組織章程細則」或「細則」	指	於2015年5月26日採納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百信堂」	指	湖北百信堂大藥房連鎖有限公司，一間於2011年3月24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集團全資擁有及主要營運的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業務合作協議」	指	V-drug、本公司、陳先生、嘉寶、百信藥業、百信香港、成都百信、成都科訊與成都百信連鎖於2012年1月17日訂立的業務合作協議，用以訂明本公司與V-drug之間根據B類股份認購協議的業務合作細節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為公眾開門營業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釋 義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資本化發行」	指	本文件附錄四「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一節下「本公司全體股東於2015年5月26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提述，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的若干金額撥充資本後發行[編纂]股股份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管理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接納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接納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接納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該人士可為個人、聯名個人或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或「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	指	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為負責監管食品及藥品的中國政府機關，於2013年3月10日接替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
「成都科訊」	指	成都科訊藥業有限公司，一間於1995年2月7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集團全資擁有及主要營運的附屬公司
「成都科一」	指	成都科一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2013年7月22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集團全資擁有及主要營運的附屬公司

釋 義

「成都百信」	指	成都東洋百信製藥有限公司，一間於1995年2月23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集團全資擁有及主要營運的附屬公司
「成都百信連鎖」	指	成都百信藥業連鎖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2002年5月27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集團全資擁有及主要營運的附屬公司
「成都真龍」	指	成都真龍百信堂藥業有限公司，一間於2011年6月27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公司重組後為獨立第三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文件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中國光大」或 「獨家保薦人」	指	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監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為[編纂]的獨家保薦人
「光大證券」[編纂]	指	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監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編纂]
「春生堂」	指	河北春生堂大藥房連鎖有限公司，一間於2010年2月22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集團擁有其80%股權及主要營運的附屬公司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律，經綜合及修訂)

釋 義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或 「我們公司」、「我們」	指	百信藥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英文前稱為Pa Shun Pharmaceutic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一間於2011年5月3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凡按文意提述為註冊成立以前任何時間，則指本公司根據公司重組而承擔的該等業務及營運，凡文意所需之處，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進行的任何業務及營運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陳先生及嘉寶，陳先生透過嘉寶於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後(假設[編纂]及購股權計劃的購股權不獲行使)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控制約[編纂]%投票權
「公司重組」	指	本集團為籌備上市而進行的公司重組，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及公司架構」一節下「公司重組」一段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負責監督規管中國證券市場的監管機構
「彌償契據」	指	控股股東於2015年5月26日就若干彌償作出以本公司(為本公司本身及不時作為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的彌償契據，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四「其他資料—1.彌償契據」一段

釋 義

「不競爭契據」	指	控股股東於2015年5月26日就不競爭承諾作出以本公司(為本公司本身及不時作為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企業所得稅法」	指	於2007年3月16日制定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經不時修訂)
「國內生產總值」	指	國內生產總值

[編纂]

[編纂]

「本集團」、「我們集團」、「我們」	指	於有關期間，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時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之期間而言，凡文意所需之處，指本公司現時的附屬公司及該等附屬公司或(視乎情況而定)其前身所進行的業務
「海南百信」	指	海南百信藥業有限公司，一間於1992年2月15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東洋百信藥業公司(為合強實業有限公司的分公司，合強實業有限公司為由陳先生與陳先生配偶各擁有50%權益之有限公司)及海南醫藥技術開發公司(國有企業及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90%及10%股權
「港元」及「港仙」	指	港元及港仙，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會計準則」	指	香港會計準則

[編纂]

[編纂]

釋 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
「香港會計師公會」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投資」	指	香港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2006年12月1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Cheung Chi Mang先生100%擁有，其於上市後為我們其中一位主要股東。香港投資指定由晉鼎承購本公司A類股份
		[編纂]
		[編纂]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編纂]
		[編纂]

釋 義

[編 纂]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其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彼此獨立，且並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的個人或公司

[編 纂]

釋 義

「Jumbo Success」	指	Jumbo Success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2010年10月29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Li Ho Tan先生全資擁有。Jumbo Success為我們的[編纂]投資者之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5年6月3日，即本文件付印前為在其刊發前確定其內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編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股份首次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的日期，預期為[編纂]或前後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主板」	指	早於聯交所創業板(不包括期權市場)成立前已由聯交所管理並與聯交所創業板一同由聯交所管理的證券交易所
「組織章程大綱」或 「組織大綱」	指	於2015年5月26日採納的經修訂及重列的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衛生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衛生部
「陳先生」	指	陳燕飛先生，為控股股東、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
「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釋 義

「南方所」 指 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南方醫藥經濟研究所，乃隸屬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的研究所，並為獨立第三方

[編纂]

「百信藥業」 指 百信藥業有限公司，一間於2011年5月23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百信香港」 指 東洋百信製藥廠有限公司，一間於1989年4月14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集團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

「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嘉寶」 指 嘉寶有限公司，一間於2011年3月9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控股股東及由陳先生100%擁有

釋 義

「中國政府」或「國家」	指	中國中央政府，包括所有政府分支(包括省、市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實體)及其部門或凡文意所需之處，指其中任何一個單位
「優先股」	指	A類股份及B類股份的統稱
「定價協議」	指	預期本公司及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將訂立之協議，以記錄及釐定[編纂]
「定價日」	指	為[編纂]釐定[編纂]的日期，預期為[編纂]或前後，但無論如何不會遲於[編纂]
「文件」	指	就[編纂]刊發的本文件
「省」	指	包括中國中央政府直接管轄下的省、自治區及市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項下S規例
「購回授權」	指	股東就購回股份而授予董事的一般無條件授權，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一節下「本公司全體股東於2015年5月26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工商行政管理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
「國家稅務總局」	指	國家稅務總局

釋 義

「分部收益」	指	由一個業務分部所產生的總收益，包括銷售予外部客戶所產生的收益及我們其他業務分部之間銷售的分部間收益
「A類修訂契據(2014)」	指	由本公司、晉鼎、香港投資、陳燕飛、嘉寶、百信藥業、百信香港、成都百信、成都科訊及成都百信連鎖於2014年5月22日就股份認購協議訂立的修訂契據，據此，A類股份認購協議項下的若干條款作出修訂
「A類修訂契據(2015)」	指	由本公司、晉鼎、香港投資、陳燕飛、嘉寶、百信藥業、百信香港、成都百信、成都科訊及成都百信連鎖於2015年2月12日就股份認購協議訂立的第二份修訂契據，據此，A類股份認購協議項下的若干條款作出修訂
「A類股份認購協議」	指	由香港投資、本公司、陳燕飛、嘉寶、百信藥業、百信香港、成都百信、成都科訊及成都百信連鎖於2011年12月31日就本公司股本中的A類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訂立的股份認購協議，據此，香港投資同意認購102,912股A類股份，認購金額為8,000,000美元
「A類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A類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B類修訂契據(2014)」	指	由本公司、晉鼎、V-drug、陳燕飛、嘉寶、百信藥業、百信香港、成都百信、成都科訊、成都百信連鎖及Jumbo Success於2014年3月13日就股東協議訂立的修訂契據，據此，(1)嘉寶不可撤銷及無條件同意根據股東協議向V-drug轉讓本公司股本中的2,000股普通股及(2)股東協議項下的若干條款作出修訂

釋 義

「B類修訂契據(2015)」	指	由本公司、晉鼎、V-drug、陳燕飛、嘉寶、百信藥業、百信香港、成都百信、成都科訊、成都百信連鎖及 Jumbo Success 於2015年2月12日就股東協議訂立的第二份修訂契據，據此，股東協議項下的若干條款作出修訂
「B類股份認購協議」	指	由V-drug、本公司、陳燕飛、嘉寶、百信藥業、百信香港、成都百信、成都科訊及成都百信連鎖於2012年1月6日就本公司股本中的B類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訂立的股份認購協議，據此，V-drug同意認購40,000股B類股份，認購金額為5,000,000美元
「B類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B類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普通股，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將於聯交所上市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5年5月26日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文件附錄四「購股權計劃」一段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東協議」	指	由本公司、晉鼎、V-drug、陳燕飛、嘉寶、百信藥業、百信香港、成都百信、成都科訊、成都百信連鎖及 Jumbo Success 於2012年2月24日就(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各自的權利與責任訂立有關本公司的股東協議

釋 義

「四川科盟」 指 四川科盟醫藥貿易有限公司，一間於2008年8月27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公司重組後為獨立第三方

「四川鵬森」 指 四川鵬森藥業有限公司，一間於2011年2月17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公司重組後為獨立第三方

[編纂]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第15節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所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

[編纂]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美國證券法」 指 199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釋 義

「V-drug」	指	V-drug Hong Kong Co., Limited，一間於2011年4月4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Chubu Yakuhin Co., Ltd. 間接全資擁有，而Chubu Yakuhin Co., Ltd. 由Valor Co., Ltd. (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 全部實益擁有。V-drug為我們的[編纂]投資者之一及除持有本公司股份外，為獨立第三方並為我們其中一名業務夥伴
「美多康(成都)」	指	美多康(成都)商貿有限公司，一間於2012年5月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就業務合作協議而言，為V-drug之全資附屬公司
「武漢百信」	指	武漢百信藥業有限公司，一間於1996年3月27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現時由百信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百信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則為由陳先生、陳先生配偶李玉雪女士及陳先生的兒子陳俊鳴先生分別擁有35%、25%及20%的投資控股公司
「%」	指	百分比

本文件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或已約整。因此，若干表格所列總數未必為其先前數額的總和。

釋 義

除另有註明或屬於按過往匯率已進行的換算外，本文件內之人民幣及美元金額已按下列匯率換算為港元，以僅供說明用途：

1.00 港元： 人民幣0.80元

7.80 港元： 1.00美元

1.00 港元： 0.13美元

該等換算並不表示以港元或美元列值的金額於該日期或任何其他日期已經或本應或可以按此等匯率或按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港元或美元(視情況而定)。

如於中國成立的實體或企業的中文名稱與其英文譯名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公司的中文或其他語言的名稱的英文譯名均附有「*」號，而公司的英文名稱的中文譯名亦附有「*」號，僅供識別。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本文件的一切有關資料乃假設[編纂]未獲行使。